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内发改费函〔2019〕73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保留施工图审查费的函》（内建设函〔2018〕1353号）收悉,现就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相关规定，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建设程序的强制性要求，各级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开展施工图审查时不应再收取相关费用。2018年11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8〕1214号）文件，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

二、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要求，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进行了重新修订。其中，明确指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三、鉴于上述情况，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考虑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改革需要一段过渡期，过渡期内仍然履行职能的有关机构在开展施工图审查时，可以继续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核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收费标准的复函》（内计费字〔2002〕100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四、建设主管部门应抓紧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待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后，应立即停止收费。

 2019年2月15日